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省对外贸易工作的方针和市委、市政府发展外经贸事业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活动，促进贸易和投资，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

2. 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其他经济贸易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国外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组来访；组织贵阳经济贸易、技术代表团和企业家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联络国外对口组织在贵阳设立的代表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在有关国家和地区设立代表机构；承办外国企业、组织和个人在贵阳设立业务机构的代理工作；组织参加或与外国相应机构联合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法律的会议。

3. 主管全市出国经贸展览工作，负责贵阳市到国外、境外举办的各种经济贸易展览会的审核、转报和协调工作；代表贵阳在国外主办经贸展览会；组织贵阳企业赴国外参加国际展览会和博览会；受有关国际组织委托，承办或协办在筑举行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专业性或综合性展览会；提供展览信息与业务培训服务。

4. 依托授权，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品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文

件和单证；代办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申请领事认证业务和国际商事证明书。

5. 代理贵阳市企业办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业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信息咨询、法律培训和非诉讼法律服务；开展国内外企业资信调查；调节国际商事方面的争议。

6. 代理贵阳企业在国外或外国公司和个人在贵阳办理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办理有关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等业务。

7. 开展国内外经贸政策法规和国际市场行情等调查研究，广泛收集和整理国际商务信息，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服务；进行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举办各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联系、组织中外经贸界的技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发行经贸信息刊物。

8. 贯彻政府在对外经贸领域的方针、政策、法规；向政府反映企业界有关情况和意见；进行有关涉外经贸活动的行业协调；研究涉外经贸领域的有关问题，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对外国商品向贵阳市市场倾销问题的调查和就我国对贵阳市商品提出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进行应诉。

9. 指导、协调贵阳市国际商会分支机构的工作；在全市企业中发展会员并提供服务，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负责分支机构及会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10. 协调我市各类协会、商会的对外经贸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贸促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是贵阳市商务局下属的副县级二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内设三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会展联络部、贸易促进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预算，仅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四）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0 人，在编在职 8 人，同上年对比新增 1 人，无离退休及工勤人员。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及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强省会”五年行动为抓手，以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消费复苏，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 继续参与 2024 年数博会、生态论坛、酒博会、链博会等省市重大国际性会展活动。

2. 持续做好原产地证书及商事证明书签发工作。主动到省贸促会跟班学习优惠原产地证书业务办理知识和技能，实现优惠原产地证书业务稳步推进。

3.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会及对接洽谈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内外销售渠道。

4. 继续推进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各项工作。继续对区县商务局及重点外资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收集汇总上报问题诉求。组织专班工作会议，制定调研计划并组织实施，发送提示函并跟进问题诉求解决情况，处理转办件，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等。

5. 加强与省贸促会对接，推进中国-澳大利亚商务理事会贵州联络办公室各项工作。

6. 做好贸易投资促进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与 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驻西南、华南地区商务机构、商协会的联络。密切与全国贸促系统及国际商会协作关系，对接各类经贸资源和信息。推动 RCEP 成员国如老挝、泰国等与我市开展经贸交流和产业对接活动。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本级单

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54.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8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3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28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54.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5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3.9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收入预算。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3.9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53.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31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5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5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53.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54 万元，下降 11.3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54 万元，下降 11.3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具体如下：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65 万元，公用经费 16.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0.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9 万元，公用经费 0.2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 人及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单位承担部分标准增加年初支出预算。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0 万元，减少 80%。减少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贸易促进事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6.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37 万元，减少 16%，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

算。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需购置车辆的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本部门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贸易促进事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000.00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本级安排	100,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总目标	完成贸易促进相关工作 目标 1：参与 2024 年省市重大国际活动（数博会、生态论坛、酒博会等）相关工作 目标 2：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签发等）		

备注：贵阳市商务局所属二级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阳市支会本年度只有“贸易促进事务专项资金”一个专项资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贵阳市商务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16.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62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36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一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27.1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无偿使用商务局机关办公用房约 35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有“贸易促进事务专项资金”1 个，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参与 2024 年省市重大国际性会展活动（数博会、生态论坛、酒博会、链博会）等；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签发等管理专项资金。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及下属二级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商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奖励金等支出。

2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工资、奖金、公积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用等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2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办公方面的支出。

2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资本性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